



## 苏州市贸促会出证认证中心

联系人：余英

联系电话：0512-68290024

地 址：苏州市虎丘区天都大厦北楼3216室

## 苏州市贸促会商事认证盛泽办事处

联系人：陈菲

联系电话：0512-63086910

地 址：吴江区市场东路699号盛泽东方纺织城  
5楼D区

## 苏州市贸促会商事认证太仓办事处

联系人：孙帅

联系电话：0512-53955056

地 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1号楼政府6号楼  
A座2009 太仓商务局

## 苏州市贸促会商事认证昆山办事处

联系人：朱亚亚

联系电话：0512-55270696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夏东街669号（B栋）2708室  
（金融街1期）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区（贸促会）

# 苏州市贸促会/国际商会 商事认证服务手册



## 业务指引

- ① 总体概况
- ② 原产地证（优惠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
- ③ 商事证明书
- ④ 自由销售证明书
- ⑤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
- ⑥ 代办领事认证
- ⑦ ATA单证册
- ⑧ 加工装配证明书、转口证明书

## 苏州市贸促会/国际商会 总体概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简称“苏州市贸促会”)是由全市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民间对外经济贸易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地方分支机构,为苏州市政府所属的群众团体机关,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名称(简称“苏州市国际商会”)。

苏州市贸促会、苏州市国际商会不断适应形势的需要,坚持以促进对外经贸关系、促进国际贸易、促进双向投资、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工作目标,通过涉外法律、国际展览、国际联络、国际经贸信息等各项职能,服务于苏州开放型经济和企业。法律服务方面,逐步发展成涵盖出证认证、商事法律等方面四大类十多种业务,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与投资提供法律保障;国际展览方面,已与境外40多个专业展会建立合作关系,为苏州企业提供优质的会展资源和服务;国际联络方面,已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50个商协会及经贸促进机构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商会会员队伍不断壮大,常年为3000多家注册企业提供各类经贸信息服务。

根据业务需要,苏州市国际商会内设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涉外金融与保险、服务贸易和FTA与贸易便利化四个专业委员会,为会员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 原产地证

### 一 办理流程

- 1 进入<http://www.tradepromotion.org.cn/index.aspx>网址，或添加QQ群（821021866）查看详细的“产地证申办流程”
- 2 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的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单位补充信息登记表”
- 3 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的其他主体（例如：生产商、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填写并提交“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表”
- 4 准备出口货物原材料的采购发票、进口报关单（如有进口成分）、货物主要工序图片、外包装图片、唛头图片、商标注册登记证（如有品牌）等资料
- 5 书面资料提交无误后，可正常出货，须凭对应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和发票申请产地证书
- 6 根据群文件“操作指南”（企业端）具体说明，使用360极速浏览器登录<http://login.qiye.ccpiteco.net>注册，并上传手签员签字和公司印章，优惠证企业还须系统内填写商品备案，审核通过后申请对应的产地证
- 7 配套彩色激光打印机，安装打印程序，自行打印产地证（须系统中提交自主打印申请（含须知、承诺书、申请表和自评表），如无打印机，则须由企业手签员本人带身份证原件到苏州贸促会打印产地证

### 二 优惠原产地证 咨询电话：0512-68700485

优惠原产地证是指由国家授权机构签发的、用以证明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货物原产于中国境内的文件，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在协定成员国就特定产品享受关税优惠待遇的凭证。



办理优惠原产地证的货物在享受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减免关税，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 • 业务范围

根据中国已签订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和上级授权，目前我会能够签发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瑞士、中国-新加坡、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新西兰、中国-冰岛、中国-智利、中国-格鲁吉亚、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中国-亚太（成员国：孟加拉、印度、老挝、韩国和斯里兰卡、蒙古国）、中国-东盟（成员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巴基斯坦、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东盟10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优惠原产地证

## 商事证明书

商事证明是指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据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和国际贸易惯例，对与商事活动相关的文书、单证和事实进行证明的活动，通过国际商会的加签，帮助提升文件可信度和效力。

### 三 一般原产地证 咨询电话：0512-68639930

一般原产地证书，是出口国的特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出口货物为该国家（或地区）原产的一种证明文件。原产地证书是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索赔理赔、进口国通关验收、征收关税的有效凭证，它还是出口国享受配额待遇、进口国对不同出口国实行不同贸易政策的凭证。



### • 业务范围

商事证明的方式包括对与商事活动相关文书或单证进行证明和对商事活动相关的事实进行证明。

对与商事活动相关的文书或单证进行证明（形式认证）是指证明有关文书、单证上的签字、签章、印章属实，或证明有关文书的节本、译本、影印件与原本相符；对与商事活动相关的事实进行证明（事实性认证）是指对有关佐证材料所确认的事件或无争议的客观事实的真实性进行的证明。

商事证明书主要适用于国际经贸领域中的货物买卖、通关结汇、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设立境外办事机构、国际投标和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合作和技术合作等跨国经营活动，以及商标和专利注册、国际商事诉讼、仲裁等国际商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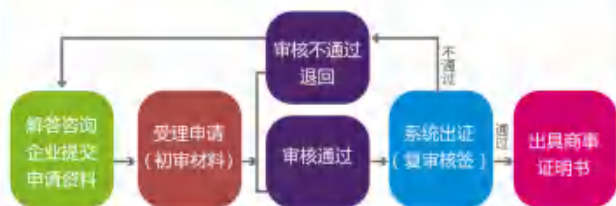


## · 办理流程

### 1 受理时间

形式认证出证周期1-5个工作日，事实性认证根据佐证资料的采集时间确定。

### 2 办理流程



### 3 商事证明常规材料要求

- (1) 填写企业商事证明注册登记表（首次）及商事证明申请表（每次）；
- (2) 企业、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登记证明影印件（每年首次办理时）；
- (3) 办理文书、单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出证机构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0512-68621978

## 自由销售证明书

国家“放管服”和商事制度的不断改革，很多机构或撤销或合并，导致部分产品没有相关国家职能部门出具对应的自由销售证明书。

为承接、落实国家相关外贸政策、切实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帮助苏州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我会2018年12月获总会授权开展苏州企业自由销售证明业务，使用全新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共同作为出证载体，获证企业可以自由展示、下载证书。



#### 一、产品认证范围：

- 1、限于未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
- 2、列入《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货物，需提交监管或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明类文件。

#### 二、申办企业提交材料：

- 1、列入《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或虽未列入上述目录，但依照相关机构要求仍须接受监管和检验检疫的，提交监管或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明类文件；
- 2、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条款之外的产品，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报告；
- 3、企业出具的自由销售证明保函；
- 4、该货物以往的出口报关单；
- 5、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 6、申办企业为非生产商的，还应提交与生产商之间的购销合同及生产商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咨询电话：0512-68621978

##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

中国出口型企业，特别是中小出口型企业面临的出口压力与日俱增，企业亟须提升出口商品的质量和地位以形成品牌影响力。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业务是整合贸促会系统资源，以“标准化+商事认证+贸易促进”新模式助力出口型企业品牌建设，旨在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结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出具的评价报告，由中国贸促会及授权地方贸促会、行业贸促会为企业出具《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使用全新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共同作为出证载体，获证企业可以自由展示、下载证书，并在其出口商品上加贴我会推荐认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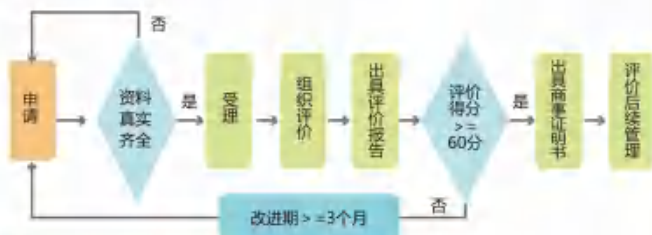


### · 评价要求与流程

#### 1、资质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一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 (2) 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 (3) 所出口商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 (4)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 评价流程图



### · 申报材料列表

- A、《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申报表》；
-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 C、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章）；
- D、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作品登记证）的证明材料；
- E、拥有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 F、获得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 G、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订的证明材料；
- H、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行业质量安全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 I、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
- J、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进行境外宣传的证明材料（提供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
- K、各类信用等级认证证明材料；
- L、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 M、其他。

咨询电话：0512-68621978

## 代办领事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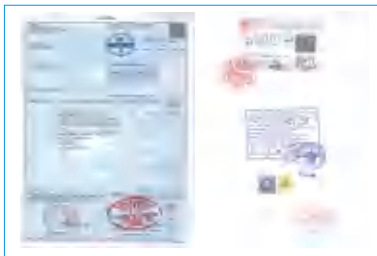
领事认证又称“双认证”，是指由外交、领事机构证明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上最后一个签字或印章属实，从而使该文件具有境外使用的法律效力。在贸易过程中，我国企业向国外进口商提供的涉外商业单据和文件，要求经该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才能办理进口通关结汇手续。我会可为从事外贸出口的公司、企业代为申请办理各类涉外商业文件及相关单证的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业务。

### • 业务范围

贸促会受理文件常见种类：

商业证明书类：商业授权委托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口销售证明书，自由销售证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企业资格证书，商业合同协议，药品证明书，农药登记证。

单据类：产地证，发票，装箱单，价格单，动植物检验检疫证书，健康证，卫生证明。



### • 办理流程



咨询电话：0512-68639970

## ATA单证册

ATA单证册制度为暂准进口货物建立了世界统一的通关手续，是暂准进口货物护照和货物免税通关凭证。通过ATA单证册，暂准进口货物可以在各国海关享受免税进口和免于填写国内报关文件等通关便利。凡从事出口展品、商业样品、专业设备等需要复进口的临时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可以申请。

### • 业务范围

ATA单证册制度适用的货物是“暂时进口货物”，不是贸易标的货物。按照进口目的划分，适用于ATA单证册的货物有以下几类：



- 1、在各类国际博览会、交易会、展览会、国际会议及类似活动中陈列或使用的物品；
- 2、以寻求境外供货订单为目的向客户展示或演示的商业样品；
- 3、各类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设备，例如赴境外报道、录制节目、摄制影片所需的出版、音像广播、摄影设备；赴境外安装、调试机器所需的各种测量仪器；医务人员所需的医疗器械；演员、乐团、剧团所需的演出服装、道具等；
- 4、用于货物内外包裹、或用于货物卷绕、系缚及其他目的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的包装物品；
- 5、各类私人车辆、各类商用车辆、私人航空器和游艇；
- 6、各种促进旅游的宣传物品、小礼品、音像制品等；
- 7、货运集装箱；

不适用于ATA单证册的货物一般有：易腐烂或易消耗的物品；以销售为进口目的的货物；打算赠送的货物；以加工或维修为进口目的的货物；用于工业制造、货物包装（手工工具除外）、资源开发、建筑物的建造与维修、挖掘及类似工程所需的设备。

## 办理流程

### 注册

- 首次使用在线申请程序时，您需要注册并获取账号。
- 注册分为个人注册和单位注册，您可以根据需要任选一种注册方式。
- 您注册的账号须经签证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后您可登陆使用。

### 在线填写申请表

- 进入在线申请程序后，需阅读保证条款后，方可在线填写申请表。
- 按照网页提示逐项填写申请表栏目。
- 填写完毕后点击“暂存”按钮。

### 在线填写或上传货物总清单

- 暂存在线申请表后，可进入清单上载或在线填写页面。
- 您可以选择上载Excel格式的货物总清单，或在线填写货物总清单。
- 填写或上载完毕后，点击“提交”，您的申请将发送至指定的签证机构。

### 申请确认

- 签证机构将审核您提交的申请。
- 如填写有误，申请将被退回。您可对原申请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 如申请经确认无误，您可以在线自行打印付款通知、申请表和货物总清单。

### 费用

- 您可按照付款通知提示，缴纳相关费用。
- 缴费后，可联系签证机构签发ATA单证册。

咨询电话：0512-68621978

## 加工装配证明书

加工装配是指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了进口原料或零部件而在中国进行了加工、装配的出口货物，当其不符合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未能取得原产地证书时，由签证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所签发的证明中国为出口货物加工、装配地的一种证明文件。

加工装配证明书的主要作用是证明全部或部分使用了别国的原料、零部件的出口货物在中国进行了加工、装配行为；这种加工、装配行为因不符合中国原产地标准，其原产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也并不能证明货物的原产地属于何国（或地区）。

申请签发加工装配证明书，申请单位应向签证机构提交如下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申请表（原件一份）；
- （二）商业发票（一份原件）；
- （三）进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 （四）加工合同复印件；
- （五）缮制好的《加工装配证明书》一式四份

## 转口证明书

转口证明书又称为复出口证明书或再出口证明书，是指对经中国转口的外国货物，由于不能取得中国的原产地证，而由中国特定机构出具的证明货物系他国原产、经中国转口的一种证明文件。

转口证明书的主要作用是证明别国（或地区）的货物经中国转运再出口，且转口贸易项下的货物在转口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加工、装备等行为。其申请签发资料同加工装配证明书申请要求，但需要货物所属国出具的原产地证。

咨询电话：0512-68290024